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

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资源优势、生态优势，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要求，将成渝建设成为立足西部、面向东亚和东南亚、南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西部金融中心，推动成渝地区加快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市和四川省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一体化融合，坚持共建共享，坚持风险防范底线思维，以金融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构建优势互补的现代金融业为根本，以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内陆金融开放创新为突破口，以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保障，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共同完善提升区域金融市场功能，合力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深化跨境跨区域金融合作，强化重庆和成都中心城市带动作用，促进各类金融要素资

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支持重庆打造西部金融中心，加快推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有效提升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能力，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一体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坚持一体化协同发展原则，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统筹规划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实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信息共享、风险联防。

2.政府引导，政策共享。积极发挥地方政府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的引导推动作用，破除行政壁垒，优化成渝两地金融创新发展政策环境。国家赋予其中一地的金融改革创新举措和支持政策，在风险控制能力匹配前提下，在另一地同等适用。

3.市场选择，优化配置。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化机制和手段，提高金融要素市场配置效率，促进产业、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4.协同发展，互利共赢。依托成渝两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加强区域协同创新和政策协调，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支持成渝地区探索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建立完善跨区域合作机制，提升成渝两地金融融合水平，有效推动区域经济金融协同发展。

（三）战略目标。

到 2025 年，西部金融中心初步建成。金融体制机制更加优化，金融机构创新活力不断增强，金融开放程度显著提高，辐射集聚能力不断增强，支撑人民币“走出去”的区域战略地位更加凸显，金融生态环境明显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居全国前列。现代金融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格局初步形成。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

到 2035 年，西部金融中心地位更加巩固。基本确立具有较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辐射影响力的区域金融市场地位，形成支撑区域产业发展、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贸易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内陆金融开放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功能更加完善，西部金融中心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加快培育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依法依规发起设立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成渝地区法人金融机构利用永续债等方式补充资本。推动农村金融机构改革。

2.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支持内外资金融控股集团、银行保险机构在成渝地区发展。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成渝地区设立后台服务中心。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成渝地区依法有序发起设立、参股控股银行、证券等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设立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业务拓展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鼓励国际金融组织、境外交易所和东盟地区中央银行设立驻华代表机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

